疫情防控公告

为确保考试工作安全顺利进行,现将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措施和要求告知如下,请所有考生知悉、理解、配合和支持。

1. 考生应按疫情防控有关要求做好个人防护和健康管理，备考期间不得前往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或国(境)外，尽量不参加聚集性活动，不到人群密集场所。出行时注意保持社交距离，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应全程佩戴口罩并做好手部等卫生防护。如出现发热、干咳等急性呼吸道异常症状应及时就医，以免影响正常参加考试。
2. 根据疫情防控管理相关要求，考生不能在开考日前进入考点熟悉情况，请提前了解考点入口位置和前往线路，考试当天提前到达考点，自觉配合完成检测流程后从规定通道验证入场。逾期到场失去参加考试资格的，责任自负。
3. 报名时应提前准备好本人有效期内身份证原件及相关证件并出示“健康码”，扫“场所码”并提供本人考试开考前48小时内新冠肺炎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纸质报告、电子报告或“健康码”、检测机构APP显示均可）。
4. 考试当天入场时,考生应提前准备好本人有效期内身份证原件、准考证并出示“健康码”，并提供本人考试开考前48小时内新冠肺炎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纸质报告、电子报告或“健康码”、检测机构APP显示均可）。“健康码”为绿码、现场测量体温＜37.3℃且无干咳等可疑症状，并能提供本人考试开考前48小时内新冠肺炎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考生，可入场参加考试。考生应服从考试现场防疫管理，除身份核验等必须环节外应全程佩戴一次性医用口罩或无呼吸阀N95口罩，做好个人防护。
5. 有以下特殊情形之一的考生，必须主动报告相关情况，提前准备相关证明，服从相关安排，否则不能入场参加考试：
6. 近期有国（境）外或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的考生，自入境或离开中高风险地区之日起算已满集中隔离期及后续居家观察期（按属地疫情防控要求，下同）的，入场时还需另行提供集中隔离期满证明及居家观察期中和期满日2次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2. 14天内来自或到过考试地点所在设区市以外低风险地区（含省外和省内外市）的考生，还须完成考试所在地对外来人员健康监测、核酸检测等疫情防控要求，允许参加聚集性活动的，方可参加考试。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考生不得参加考试，且应主动报告并配合相应疫情防控安排：
2. 不能现场出示本人当日“健康码”绿码和考试开考前48小时内新冠肺炎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
3. 有发烧（体温≥37.3℃）、干咳等可疑症状的；
4. 仍在隔离治疗期的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以及隔离期未满的密切接触者，以及其他因疫情相关原因被管控不能到场的；

4．近期有国（境）外或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的考生，自入境或离开中高风险地区之日起算未满集中隔离期及后续居家观察期的；或虽已满集中隔离期及居家观察期，但不能全部提供集中隔离期满证明及居家观察期中和期满日2次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

七、考试过程中，考生出现发热或干咳等可疑症状，应主动向考务工作人员报告，配合医务人员进行体温复测和排查流行病学史，并配合转移到隔离考场参加考试,考试结束后应服从安排至发热门诊就医检测。考生因发热等异常情况需要接受体温复测、排查流行病学史或需要转移到隔离考场而耽误的考试时间不予弥补。

七、考生在报名网站打印准考证前，应仔细阅读考试相关规定、防疫要求，打印准考证即视为认同并签署《考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承诺书》(见附件)。考生应诚信申报相关信息，如有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或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排查、隔离、送诊等情形的，将被取消考试资格；情节恶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在被取消考试资格的同时记入诚信档案；构成违法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资格审查部门在组织资格审查等工作时提出的疫情防控相关要求，考生应予配合。

请考生持续关注新冠肺炎疫情形势和疫情防控最新要求。